

討論文件
2019年1月22日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工務計劃項目第 716CL 號 將軍澳進一步發展 — 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礎設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把 **716CL** 號工程計劃「將軍澳進一步發展 — 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礎設施」(下稱「本項目」)的餘下部分提升為甲級的建議，以進行本項目的有關工程，包括興建「南橋」和「排污設施」，以及其他附屬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3 億 160 萬元。

工程計劃的範圍

2. 我們建議把 **716CL**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提升為甲級（下稱「餘下工程」），範圍包括—

- (a) 建造一條約 150 米長，約 6 米闊的行人橋（下稱「南橋」），橫跨東邊水道連接將軍澳 68 區及將軍澳 77 區；
- (b) 於康城路建造一座污水泵站及約 560 米長壓力污水幹渠和相關排污渠（下稱「排污設施」）；以及
- (c) 其他附屬工程¹。

— 3. 擬議餘下工程的位置圖、平面圖及合成照片載於**附件 1**。

4. 如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 2019 年下半年展開擬議餘下工程，並在 2022 年完工。

¹ 包括園景美化工程、海堤改建工程、建造行人路、渠務和公共設施、以及相關機電工程。

理由

5. 我們於 2005 年完成「將軍澳進一步發展可行性研究」報告，建議在已修復的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²（即「將軍澳 77 區」）提供基礎設施，以配合其康樂發展³，包括改善該堆填區與鄰近地區之間的連接，如將軍澳 68 區的將軍澳市中心南及位於將軍澳 86 區的發展（即「日出康城」）。第一階段建議的基礎設施，包括沿該堆填區斜坡腳及在將軍澳市中心南部的行人路及單車徑，以及橫跨東邊水道北端的行人與單車共用橋樑（下稱「北橋」），已於 2012 年 4 月完工並開放給市民享用。

6. 根據核准的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TKO/26，將軍澳 77 區主要規劃作康樂用途。擬建南橋將優化東邊水道兩岸海濱範圍（即將軍澳 68 區和將軍澳 77 區）的行人連接性，以配合將軍澳 77 區的康樂發展。擬建南橋亦可改善將軍澳市中心南部與日出康城住宅區之間的行人連通度。擬建排污設施將用以收集位於將軍澳 77 區內的康樂發展所排放的污水。

對財政的影響

7.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餘下工程所需費用為 3 億 160 萬元。

公眾諮詢

8. 我們於 2013 年和 2014 年就擬建南橋諮詢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並獲該委員會支持。我們亦於 2014 年就擬建排污設施諮詢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而該委員會原則上不反對有關工程。隨後，我們於 2018 年 11 月 6 日向西貢區議會匯報擬議餘下

² 環境保護署已於 1999 年完成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的修復工程，並展開為期 30 年的環境監察。一直以來，所有檢測結果均符合有關合約標準。

³ 現有康樂發展包括賽馬會香港足球總會足球訓練中心、環保大道寵物公園、單車徑和海濱長廊。一所水上活動中心亦正在規劃中。

工程的最新進展。西貢區議會支持擬議餘下工程，並要求工程儘快展開。

9. 我們於 2014 年 10 月 17 日及 24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就擬議南橋工程刊憲，隨後收到一份反對意見⁴。經審視後，我們認為該反對意見不成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不予修改的情況下於 2015 年 9 月 21 日授權進行擬議南橋工程，有關的授權公告於 2014 年 9 月 25 日及 10 月 2 日刊憲。

10. 我們於 2014 年 12 月 24 日及 2015 年 1 月 2 日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條例》第 26 條適用的《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就擬議排污設施工程刊憲，並且沒有收到反對意見。擬議排污設施工程於 2015 年 4 月 15 日獲授權進行，有關的授權公告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及 5 月 8 日刊憲。

對環境的影響

11. 本項目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稱「《環評條例》」）（第 499 章）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在 2005 年 9 月，我們根據《環評條例》附表 3 完成「將軍澳進一步發展可行性研究」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下稱「環評報告」），該研究報告包括擬議餘下工程。環境保護署署長在 2005 年 12 月 8 日批准該份環評報告。

12. 環評報告的結論指出，擬議餘下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影響。我們將會實施環評報告內建議的緩解環境影響措施，把建造工程可能產生的短期環境影響，控制至符合既定標準和指引。建議的緩解措施主要包括在工地定期灑水及設置清洗車輪設施以減少塵土飛揚、使用低噪音機械設備和臨時隔音屏障以減低噪音、以及設置臨時排水渠以處置工地的徑流。擬議餘下工程的工地位於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的 250 米諮詢區內。堆填區氣體風險評估已經完成。在施工和設施運作階段，我們將會實施防範及保護措施，以及進行監測。我們已把有關的緩解環境影響措施的成本包括在擬議餘下工程的預算費用內。

13.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複檢擬議餘下工程的走線、設計高度及施工程序，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將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

⁴ 該反對者質疑擬建南橋的需要，並要求改變其建議走線。

泥石)，以盡量減少須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⁵處置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4. 在施工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政府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書，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然後運送到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以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情況。

15. 我們估計擬議餘下工程合共會產生約 17 60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 6 240 公噸（35%）惰性建築廢物會在工地再用，另外 10 760 公噸（61%）惰性建築廢物會送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我們會把約 600 公噸（4%）非惰性建築廢物送到堆填區處置。就擬議餘下工程而言，把建築廢物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及堆填區處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90 萬元（金額是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所訂明，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71 元；而在堆填區處置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200 元計算）。

16. 我們估計擬議餘下工程會產生約 170 立方米海洋沉積物。我們會將該等沉積物卸置在海洋填料委員會所分配的指定地點，或海洋填料委員會和環境保護署同意的其他處置地點。

對文物的影響

17. 擬議餘下工程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及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18. 擬議餘下工程無須徵收或清理私人土地。

⁵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附表 4。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的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惰性建築廢物。

背景資料

19. 2005 年 9 月，我們把 **716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
20. 2009 年 4 月，財委會批准把 **716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743CL** 號工程計劃，稱為「將軍澳進一步發展 — 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礎設施（第一階段）」，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核准工程計劃預算費為 1 億 6,890 萬元，用以在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及將軍澳市中心建造行人路和單車徑，以及北橋。**743CL** 號工程計劃已在 2012 年 4 月完成，並已開放給公眾使用。
21. 2013 年 10 月，我們委聘顧問為擬議餘下工程進行詳細設計；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預算費用為 770 萬元，並在整體撥款分目 **7100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测工作」項目下撥款支付。有關的詳細設計已大致完成。
22. 擬議餘下工程將在工程範圍內砍伐 10 棵樹。所有砍伐的樹木均非珍貴樹木⁶。我們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工程範圍內，當中包括種植 10 棵樹。

未來路向

23. 我們計劃尋求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向財委會申請批准把 **716CL**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份提升為甲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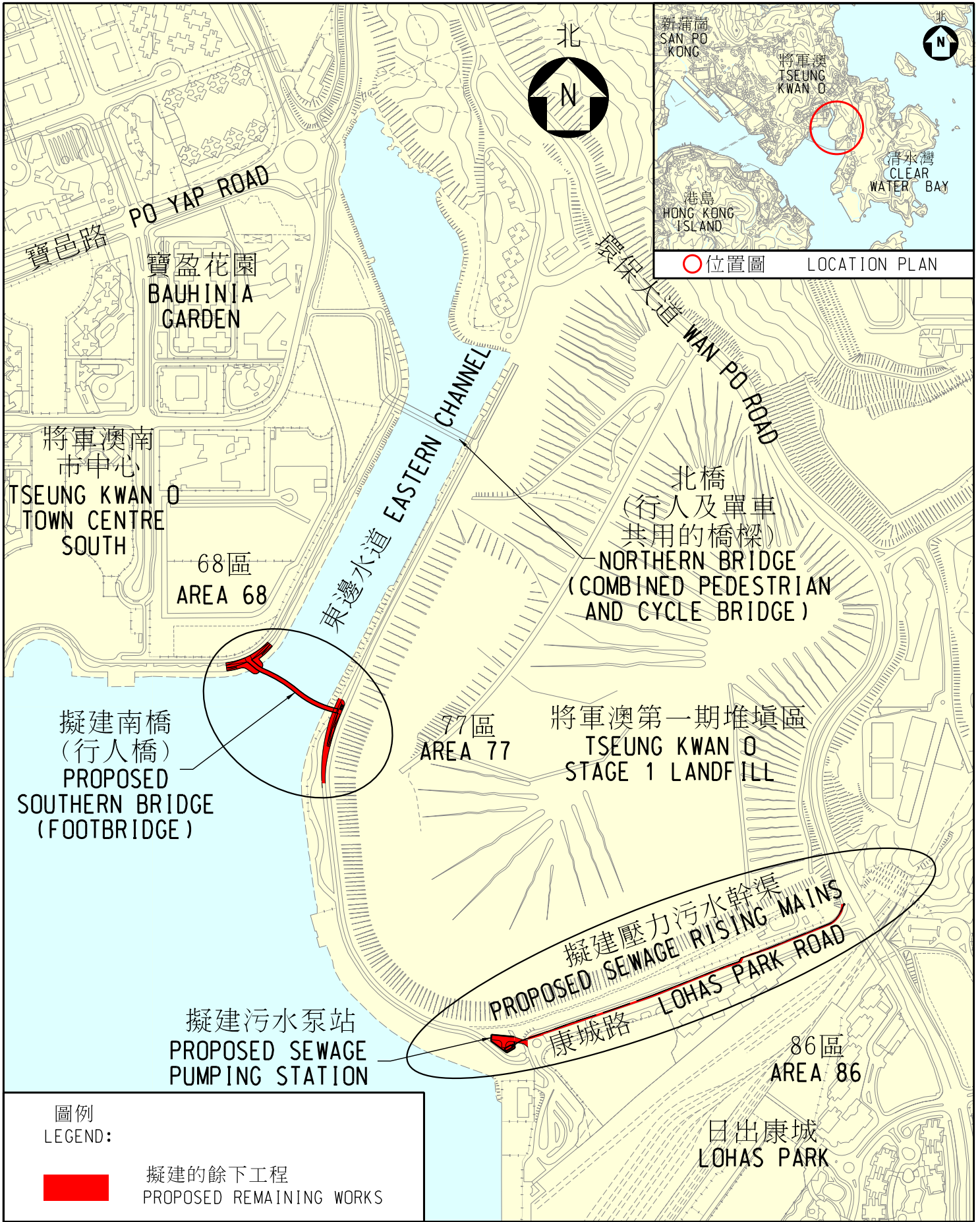
發展局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19 年 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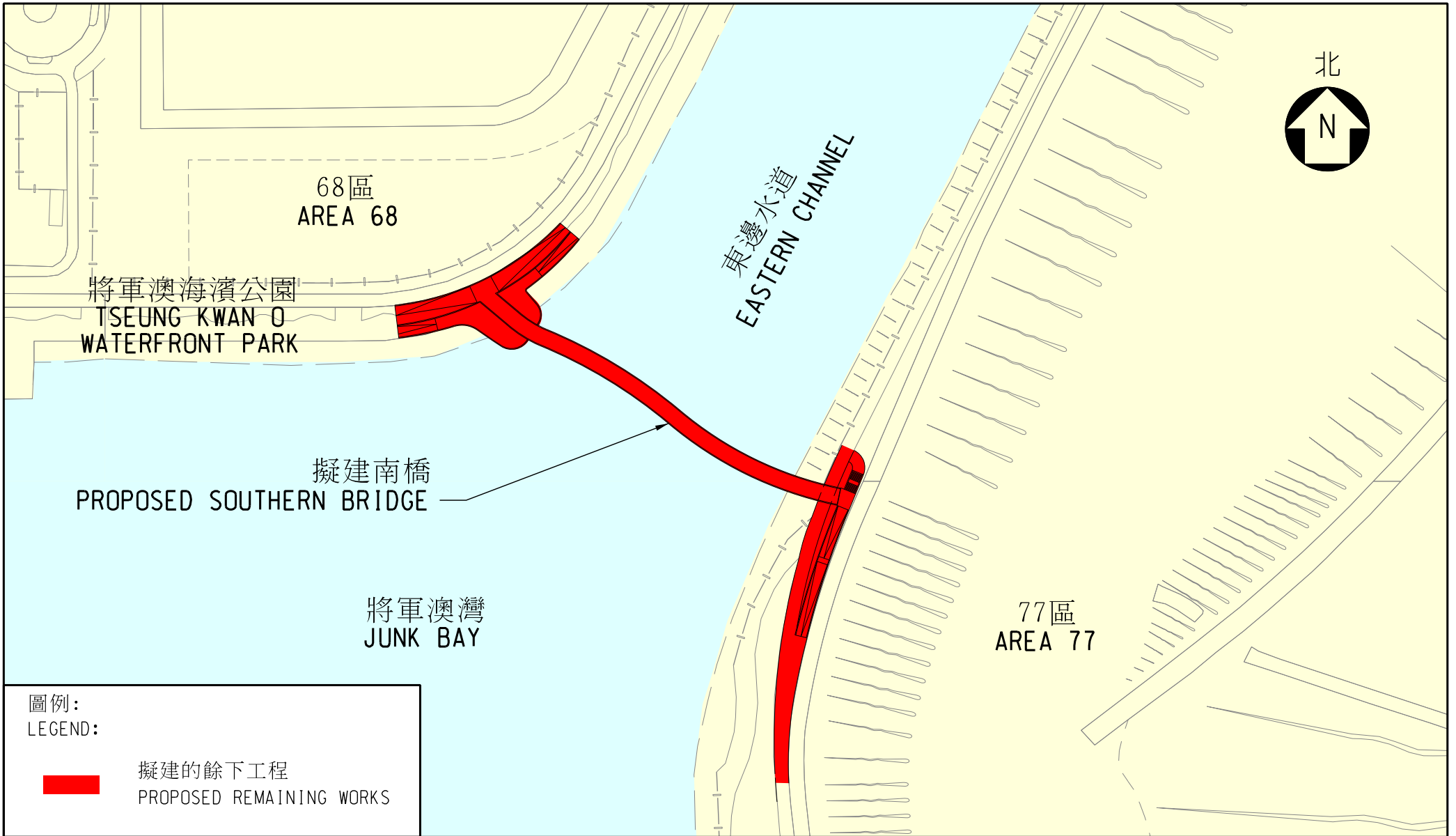
⁶ 「珍貴樹木」指《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 (a) 樹齡達一百年或逾百年的古樹；
- (b) 具文化、歷史或重要紀念意義的樹木，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木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木；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樹形出眾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木、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0 米的樹木(在地面以上 1.3 米的位置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覆蓋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第716CL號 - 將軍澳進一步發展 -
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礎設施 - 餘下工程平面圖
PWP ITEM NO. 716CL - TSEUNG KWAN O FURTHER DEVELOPMENT -
TSEUNG KWAN O STAGE 1 LANDFILL SITE - GENERAL LAYOUT OF REMAINING WORKS



圖例:
 LEGEND:
 [Red Box] 擬建的餘下工程
 PROPOSED REMAINING WORK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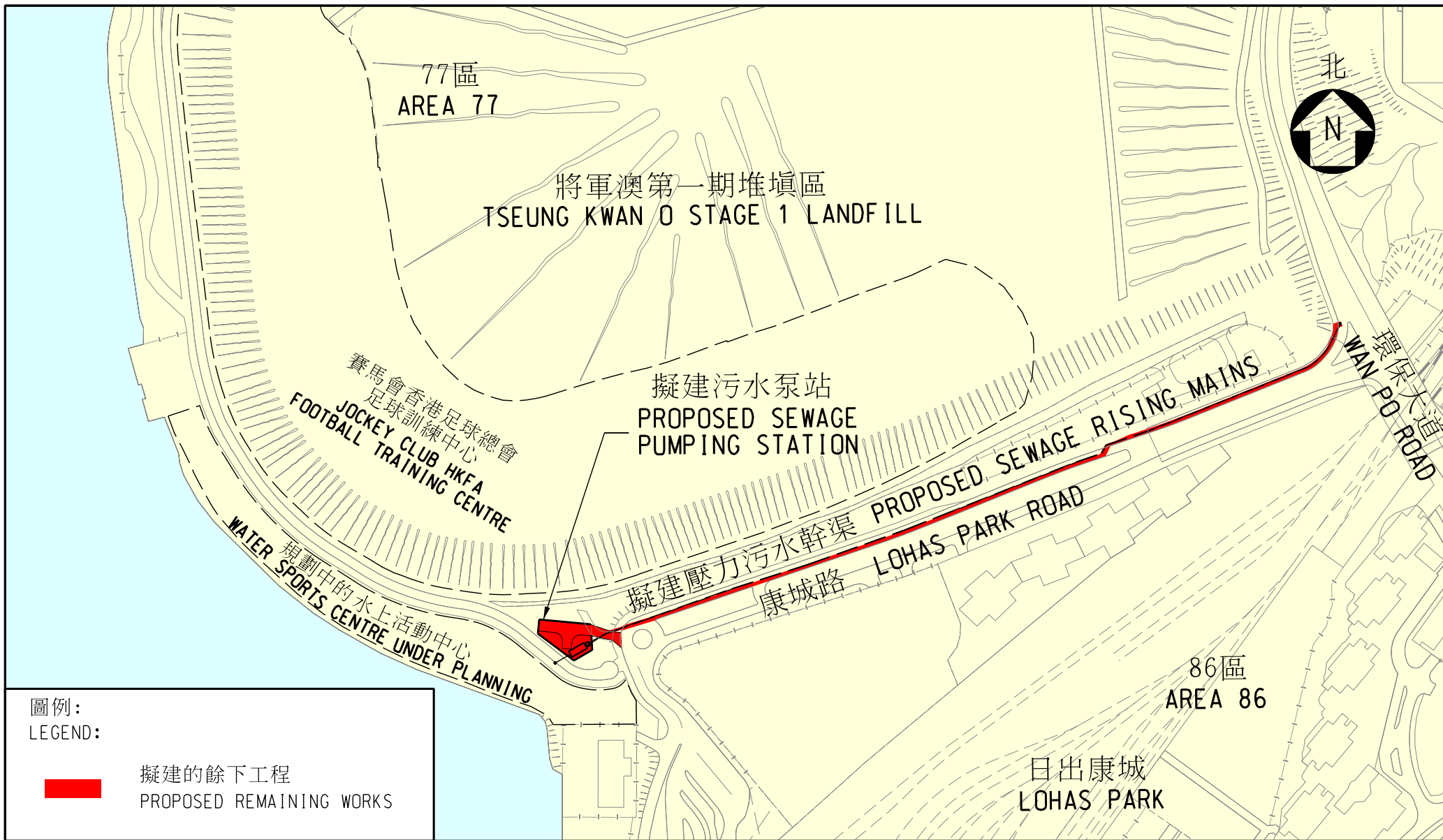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第716CL號 - 將軍澳進一步發展 - 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礎設施 - 擬建南橋平面圖
 PWP ITEM NO. 716CL - TSEUNG KWAN O FURTHER DEVELOPMENT -
 TSEUNG KWAN O STAGE 1 LANDFILL SITE - GENERAL LAYOUT OF PROPOSED SOUTHERN BRIDGE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第716CL號 - 將軍澳進一步發展 - 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礎設施 - 擬建南橋構想圖 (只供參考)
PWP ITEM NO. 716CL - TSEUNG KWAN O FURTHER DEVELOPMENT -
TSEUNG KWAN O STAGE 1 LANDFILL SITE - ARTIST'S IMPRESSION OF PROPOSED SOUTHERN BRIDGE
(INDICATIVE ONLY)



圖例：
LEGEND:

擬建的餘下工程
PROPOSED REMAINING WORKS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第716CL號 - 將軍澳進一步發展 - 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礎設施 -
擬建污水泵站及壓力污水幹渠平面圖

PWP ITEM NO. 716CL - TSEUNG KWAN O FURTHER DEVELOPMENT - TSEUNG KWAN O STAGE 1 LANDFILL SITE -
GENERAL LAYOUT OF PROPOSED SEWAGE PUMPING STATION AND RISING MAINS



日出康城
LOHAS PARK

擬建污水泵站
PROPOSED SEWAGE
PUMPING STATION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第716CL號 - 將軍澳進一步發展 - 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礎設施 -
擬建康城路污水泵站構想圖 (只供參考)

PWP ITEM NO. 716CL - TSEUNG KWAN O FURTHER DEVELOPMENT - TSEUNG KWAN O STAGE 1 LANDFILL SITE -
ARTIST'S IMPRESSION OF PROPOSED LOHAS PARK ROAD SEWAGE PUMPING STATION (INDICATIVE ONLY)